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奇庭

蔡宗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1號），因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奇庭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宗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奇庭、蔡宗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

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蔡宗憲委託不詳之卡車司機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顯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清除、處理」甚明。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蔡奇庭向被害人黃坤松承租本案土地後提供予被告蔡宗憲及不詳之卡車司機堆置本案廢棄物之行為，應評價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至被告蔡奇庭所提供本案土地，依前揭說明，是否為被告蔡奇庭所有均非所問。

(三)核被告蔡奇庭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被告蔡宗憲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

告蔡宗憲與不詳之卡車司機，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本院審酌：(1)被告蔡奇庭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被告蔡宗憲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2)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且已將廢棄物清除完畢之犯後態度；(3)被告2人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蔡宗憲竟透過社群軟體，任由蘇詠翔等不詳之人自不詳地點載運土石至本案土地傾倒，暨本案廢棄物之數量、種類；(4)被告蔡奇庭於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民宿經營、經濟狀況小康、家中有2個小孩需要其扶養；被告蔡宗憲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土木工程、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3個小孩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蔡奇庭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蔡奇庭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可見被告蔡奇庭犯後具悔悟之心，考量被告蔡奇庭一時思慮不周而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蔡奇庭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又為使被告蔡奇庭確實知所警惕，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蔡奇庭之經濟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蔡奇庭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蔡奇庭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三、沒收部分：

被告蔡奇庭因本案獲有新臺幣（下同）3萬4千元之報酬、被告蔡宗憲因本案獲有1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64頁），故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詹書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0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81號

被 告 蔡奇庭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宗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鎮○○○00號

居雲林縣○○鄉○○村○○路0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奇庭明知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業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及蔡宗憲（綽號「檳榔」）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蔡奇庭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蔡宗憲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由本案土地所有人黃德金（已歿）之子黃坤松於112年10月29日將本案土地出租予蔡奇庭使用（租期：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蔡奇庭復於112年10月31日與蔡宗憲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由蔡宗憲負責僱人裝載土石、砂石等回填至本案土地，蔡宗憲即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下稱臉書）社團，刊登填土、整地之廣告，蘇詠翔、蘇永洲及不詳之人見狀後，蘇詠翔、蘇永洲即雇用郝德昆於112年11月17日3時至4時許，前往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祥億貨運往觀音方向前200公尺處旁之停車場，駕駛裝有土、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斗號碼：HD-223號，下稱本案車輛）載運至本案土地，以及由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9時40分間之某日時，自不詳地點載運土、石等物至本案土地傾倒（黃坤松、郝德昆、蘇詠翔、蘇永洲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蔡宗憲因而獲有新臺幣10,000元，蔡奇庭因而獲有34,000元。嗣民眾檢舉，經警於同日9時40分許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南投縣環保局），在南投縣國姓鄉南港路三民橋前，攔查郝德昆所駕駛之本案車輛，發現車上載運土、石、混凝土塊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重量約20公噸，因未攜帶營建廢棄物土石方來源證明文件，由南投縣環保局當場為告發處分，並命原車返回），而經郝德昆表示欲將上開之物載往本案土地，南投縣環保局旋前往本案土地稽查，發現本案土地上已遭傾倒鋼筋、塑膠管、飼料袋、混凝土塊、磚塊、底泥等「營建廢棄物」（廢棄物種類：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長約5公尺、寬約50公尺、深約10公尺），始查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蔡奇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蔡奇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蔡奇庭於112年10月29日向同案被告黃坤松承租本案土地後，即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旋於113年10月31日提供其所承租之本案土地，委請被告蔡宗憲為填土、整地，由被告蔡宗憲自113年11月16日起委由不詳之人載運土、石等物至本案土地傾倒、回填等事實。

2	(1)被告蔡宗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證人蔡宗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坤松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蔡奇庭有於112年10月29日向同案被告黃坤松承租本案土地，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同案被告黃坤松並有向被告蔡奇庭強調不可做非法之傾倒等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郝德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郝德昆為同案被告蘇永洲、蘇詠翔所聘僱之司機，同案被告郝德昆於112年11月17日3時至4時許，先依同案被告蘇永洲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祥億貨運往觀音方向前200公尺處旁之停車場，駕駛已裝有土、石之本案車輛至本案土地，惟於同日9時40分許，在南投縣國姓鄉南港路三民橋前即為警攔查（未傾倒），發現同案被告郝德昆未攜帶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遂遭南投縣環保局稽查人員開單並命原路折返等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蘇詠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郝德昆所駕駛之本案車輛係同案被告蘇詠翔、蘇永洲向昶億公司及昶裕公司靠行之車輛。因被告蔡宗憲電詢同案被告蘇詠翔有無花土，委請同案被告蘇詠翔載運土石至本案土地傾倒、回填，同案被告蘇詠翔即請

		同案被告蘇永洲與被告蔡宗憲聯繫土石運送事宜，同案被告蘇永洲、蘇詠翔即雇用同案被告郝德昆將裝有花土之本案車輛載往本案土地等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蘇永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郝德昆所駕駛之本案車輛係同案被告蘇詠翔、蘇永洲向昶億公司及昶裕公司靠行之車輛。因被告蔡宗憲電詢同案被告蘇詠翔有無花土，委請同案被告蘇詠翔載運土石至本案土地傾倒、回填，同案被告蘇詠翔即請同案被告蘇永洲與被告蔡宗憲聯繫土石運送事宜，同案被告蘇永洲、蘇詠翔即雇用同案被告郝德昆將裝有花土之本案車輛載往本案土地等事實。
7	證人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分隊長劉大鵬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劉大鵬於112年11月17日9時40分許，接獲警方通知前往南投縣國姓鄉南港路三民橋前，稽查同案被告郝德昆所駕駛之本案車輛時，經郝德昆坦言欲前往本案土地傾倒，而旋至本案土地稽查，發現本案土地尚有堆置鋼筋、塑膠管、飼料袋、混凝土塊、磚塊、底泥等營建廢棄物等事實。
8	(1)地籍圖查詢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	證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業經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為同案被告黃坤松之父親黃德金所

	(2)土地租賃契約書、合作協議書、整地契約書各1份	有，同案被告黃坤松有於112年10月29日將本案土地出租予被告蔡奇庭使用，約定被告蔡奇庭整地時，不得有回填有害土壤之行為，而與被告蔡奇庭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及整地契約書，被告蔡奇庭復於112年10月31日與被告蔡宗憲約定由被告蔡奇庭提供本案土地予被告蔡宗憲為回填土地之行為，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事實。
9	(1)臉書截圖1張 (2)被告蔡宗憲與蔡奇庭之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1份	(1)證明被告蔡宗憲有於臉書「砂石買賣 運輸交流園區」社團，以暱稱「賀野人」，刊登整地之廣告等事實。 (2)證明被告蔡宗憲、蔡奇庭有長期合作關係，被告蔡奇庭明知未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提供本案土地予被告蔡宗憲回填，被告蔡宗憲並於112年11月18日支付34,000元土地回填費用予被告蔡奇庭等事實。
10	(1)南投縣環保局112年12月6日投環局稽字第1120030751號函暨112年11月17日9時40分至10時35分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稽查照片17張 (2)南投縣環保局113年5月10日投環局稽字第1	證明南投縣環保局於112年11月17日9時40分許，先查獲本案車輛載運營建廢棄物，復至本案土地稽查時，在場人為被告蔡奇庭，本案土地上有鋼筋、塑膠管、飼料袋、混凝土塊、磚塊、底泥等營建廢棄物（廢棄物種類：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

	130010918 號函暨 112 年 11 月 17 日 8 時 45 分至 9 時 15 分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稽查照片 18 張	碼：D-0599；長約 5 公尺、寬約 50 公尺、深約 10 公尺）等事實。
11	(1) 埔里分局北山派出所 113 年 4 月 26 日職務報告書、埔里分局偵查隊 113 年 5 月 15 日員警職務報告書、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車行軌跡查詢各 1 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2 紙 (2) 南投縣環保局 113 年 4 月 9 日投環局稽字第 1130008600 號函暨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書、同案被告蘇詠翔、蘇永洲所提出之事件經過書及請款單、統一發票、陳述書各 1 份	證明本案車輛有於上開時、地因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遭查獲，並經南投縣環保局認定為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行政裁罰，而駕駛人即同案被告郝德昆當場表示欲載往本案土地，由警會同南投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本案土地稽查，發現本案土地上有鋼筋、塑膠管、飼料袋、混凝土塊、磚塊、底泥等營建廢棄物（廢棄物種類：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長約 5 公尺、寬約 50 公尺、深約 10 公尺）等事實。
12	南投縣環保局 113 年 6 月 1 日 2 日投環局稽字第 1130013979 號函暨 113 年 6 月 6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1 份及稽查照片 4 張	證明本案土地業已清除完畢。

- 01 二、核被告蔡奇庭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
02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嫌；被告蔡宗憲所為，
03 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04 理許可文件從事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罪嫌。
- 05 三、被告就上開清除處理廢棄物所取得之財物未予扣案，如予宣
06 告沒收，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7 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林宥佑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黃裕冠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19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21 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
22 一者，不在此限：

23 一、執行機關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辦
24 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25 二、依第 8 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26 三、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
27 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28 四、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
29 物。

30 五、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第
31 4 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01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
02 設置之處理設施。

03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5 條第 1
04 項設置之設施。

05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06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
07 管機關。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5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6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7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